

冯海萍:传承皮绣技艺“绣”出致富梦想

从一位普通的绣娘,到西宁市非遗传承人、青海省民间一级工艺师;从20平方米的毛坯房,到600平方米初具规模的公司;从最初的6位员工,到如今吸纳380多名民间手工艺人从事皮绣生产。湟源,这处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交织的咽喉之地,诞生了许多融合多民族特色的艺术瑰宝,皮绣就是其中之一。这种浓缩了多元文化和精湛技艺的艺术精品,深深地吸引着冯海萍。

“当我有机会成为第一批皮绣产品研发人员时,我知道,这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更是我传承和发扬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使命。”十年磨一剑,冯海萍的技艺日益精湛,她的心中 also 萌生了更大的梦想。

在丹噶尔古城这片希望的田野上,冯海萍以针为笔,编织着属于自己的梦想篇章,同时成为县里远近闻名的致富带头人。她的故事,是对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深刻诠释,也是对非遗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生动展现。

从无到有,梦想照进现实

“自小便在家庭的熏陶下接触刺绣,那些细腻的线条和斑斓的色彩,像是我童年的梦。”冯海萍告诉记者,她的奶奶非常爱好刺绣,家里大到沙发单小到鞋垫,都是奶奶一针一线绣出来的,成家之后,婆婆的刺绣手艺再次让冯海萍对刺绣产生无尽的热爱。

正是这份热爱,驱使着冯海萍将刺绣变为终生的事业追求。2017年,随着青海羌韵绣艺手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正式成立,冯海萍的梦想终于照进了现实。回忆起那段创业的艰辛历程,她感慨道:“我们从一个仅20多平方米的毛坯房起步,经历了无数次的搬迁和扩建,才有了今天600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厂房。每一步都充满了挑战,但正是这些挑战,铸就了我们团队的坚韧与团结。”

在公司内部,冯海萍不仅是领航者,更是大家心中的精神灯塔。“她就像一盏



明灯,照亮了我们前行的道路。”一位老员工如此形容。在冯海萍的带领下,羌韵公司不仅汇聚了众多省级工艺美术师和非遗传承人,还成功注册了商标和专利,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华丽蜕变。

带动妇女就业,绣出幸福生活

自己的梦想实现了,但看着身边那些为了照顾家庭放弃自己梦想的女同胞,冯海萍萌生出一个大胆的想法。“我要通过刺绣技艺带动妇女就业,为她们们的生活增添色彩!”6年间,羌韵公司通过“公司+农户+免费”的培训模式,累计培训各类城乡妇女超过3000人次,直接吸纳了380多名民间手工艺人从事皮绣生产,间接带动了近3000人的就业。

“我想让更多留守在家中的妇女、下岗女工和残障人士找到自我价值,通过皮绣这门手艺增加收入。”冯海萍不仅为她们提供制作材料,还亲自上阵教授技艺,确保每位参与者都能掌握皮绣技能。一批批精美的皮绣成品被回收,不仅是对这些妇女手艺的认可,更是对她们们未来生活的美好期许。

“我掌握了皮绣技能,还增加了收入,家里人 also 特别支持我,每天和大家一起探讨绣活、聊聊家常,生活很充实。”村民王玉梅说。

文化传承,以针为笔绘未来

如何让皮绣做得出来、传得下去,是冯海萍时常思考的问题。冯海萍深知,技艺的传承需要教育与创新的双重驱动。为此,她积极推动“非遗进校园”活动,亲自走进课堂,为孩子们讲述皮绣的历史与魅力,激发他们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与热爱。

“我希望通过这些活动,让年轻一代了解并爱上我们的非遗文化,成为未来的传承者和创新者。”冯海萍满怀期待地说。如今,湟源皮绣已成为青海省“青绣”品牌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羌韵公司也凭借其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展望未来,冯海萍信心满满:“我们将继续以匠心筑梦,绣艺生辉,为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她计划将皮绣生产与民俗文化旅游相结合,通过旅游产业的发展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同时,她也将继续以“传、帮、带”的形式,让更多农村妇女利用皮绣平台增加收入,共同绣出更加美好的未来。



法官带你了解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本期法官
赵永胜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四级高级法官

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发出报告财产令、进行网络查控、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评估拍卖、变卖财产、搜查、拘传、罚款、拘留、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诸多执行措施。其中限制消费措施旨在通过限制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高消费和有关消费行为,避免恶意逃避债务行为,以此形成震慑力量,督促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主动履行义务,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一、限制消费如何启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限制消费措施一般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由此可见,限制消费措施的启动包括:申请执行人申请和法院依职权两种方式。

二、限制消费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消费。由此可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后,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的,即有可能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

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依据被执行人属性不同,限制消费措施的主体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当被执行人是自然人时,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的主体仅为该自然人,但当被执行人为单位时,被限制消费的不仅仅是单位,还包括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四类人员。

五、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 1.生效法律文书已履行完毕;
- 2.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
- 3.涉及单位的四类人员在变更后可以申请解除;
- 4.涉及单位的四类人员因私以个人财产消费;
- 5.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经批准可暂时解除。

六、限制消费措施的救济途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申请纠正的,应当直接向作出限制消费令的执行法院书面提出纠正申请,在收到书面申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当事人不服驳回决定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让我们行动起来 学习国防知识!

增强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关注人民,关注生命,关注人防!为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普及国防教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厚植家国情怀。让我们行动起来学习国防知识!什么是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怎么用?还有哪些国防教育知识?让我们一起来了解吧。

一、什么是人防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是战时掩蔽人员、物资,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场所,也是实施人民防空最重要的物质基础。

二、人防工程的分类。

- 按照构筑方式分为明挖和暗挖工程,明挖工程又分为单建掘开式(例如天星商城),和附建式工程(例如小区地下车库)。暗挖工程可分为坑道式和地道式工程(例如我市的大十字及西门地下商业街)。
- 按使用功能分类:(1)指挥工程:保障人防指挥机关战时工作的人防工程。(2)医疗救护工程:战时对伤员独立进行早期救治工作的人防工程。一般结合医院来修建,例如我市的省医院、红十字医院、青大附院等结合新建医疗工程修建的地下人防医疗工程。(3)防空专业工程:保障防空专业队掩蔽和执行某些勤务的人防工程。(4)人员掩蔽工程:主要用于保障人员掩蔽的人防工程,当防空警报响起时,可以进入人防工程进行掩蔽。(5)配套工程:是指战时的保障性人防工程,主要包括区域电站、供水站、人防物资库等。

三、人防工程怎么用?

- 听到防空警报鸣响后,要保持沉着冷静,分辨防空警报信号,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积极做好防空袭的准备工作。跟随工作人员熟悉周边人防工程的位置、标识标牌和进入线路。
- 进入人防工程时。在工作人员指挥下,迅速、有序、安静地从口部进入人防工程,不要在工程口部或者通道内停留,不得擅自行动。
- 进入人防工程后。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指定位置坐卧,保持安静,减少剧烈活动,禁止吸烟,不用蜡烛等明火照明,以减少氧气消耗。不得擅自启动设备设施,以免造成伤亡事故。
- 解除警报信号响起时,由人防工作人员打开防护门,听从指令,依次撤离人防工程,切忌蜂拥而出,以免在人防工程口部造成意外伤害。

四、什么是人防车位?

人防车位,是指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工程,在不妨碍战时功能的前提下,平时为满足市民停车需要,将地下人防工程作为车库(车位)供业主租用,战时根据人防工程功能不同进行防护。根据《青海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管理办》,并不是每个小区都有人防工程。人防车位一般在橘色防护墙、“大铁门”(防护密闭门)内部,也可通过人防标识区分。

五、人防车位能进行买卖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防工程为国防资产,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不能进行买卖,故在人防工程内的人防车位只有使用权,投资者可以进行租赁。《人防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该条款确立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即在平时时期,投资者拥有使用权、收益权和部分处分权,同时承担维修保养的法定义务。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是投资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在法定义务之外修建的地下停车场则不属于地下人防工程。

六、什么是军事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例如:指挥机关,地上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仓库;军用信息基础设施;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等。

七、什么是军事禁区?什么是军事管理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高、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较高、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军事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了解、保护军事设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提升军事设施保护观念,强化全民国防动员意识。

(文字整理 悠然)